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名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同时符合下述任职资格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2)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章“任职资格”;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如适用);

(6)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7)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8)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如适用)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4、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并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9)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选聘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选聘独立董事的人数。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公司董事会最迟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 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五、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董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全部要求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燕娥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请在方框前打“√”)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的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9、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4)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6)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说明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者,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由第三届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选举方式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1、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监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燕娥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 □否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1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8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I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是
6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是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N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孟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0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627 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是
1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是
12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50%	本金保障型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03 月 22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8,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风险提示书等证明文件。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5 期(3 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购买金额:8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0%

5、产品起止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4,293,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6,5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49.7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祥源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办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 股首发限售股补充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00,000	首发限售股	是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	2.40%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